证券代码: 831068 证券简称: 凌志装备 主办券商: 华英证券

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4年12月20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4年12月16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宜兴市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2025 年 2 月 15 日,公司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判决书 (2024) 苏 0282 民初 17500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 执行事务合伙人: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凌美琴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原告系被告股东,2022 年 9 月 13 日,被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选举原告提名的霍少杰先生担任被告董事。2024年 10月 30日,被告召

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三项决议: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霍少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;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刘会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;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同时注明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被告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并进行了表决。前述董事会与股东大会,霍少杰先生与原告均未出席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认为被告董事会不具备任免董事的权利,请求判决撤销被告于 2024 年 10月30日作出的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诉讼裁判情况

2025 年 2 月 15 日,公司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判决书 (2024) 苏 0282 民初 17500 号。

法院认为:案涉董事会并未作出免去霍少杰公司董事职务的决议,仅仅是作出该项决议的议案,议案是否生效决定于股东大会。而董事会作出任免董事的议案,并不直接产生任免董事的法律效果,不违反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会作出的规定。原告光控管理中心的诉讼请求,无事实和法律依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驳回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的诉讼请求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,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,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(2024) 苏 0282 民初 17500 号。

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